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险品通告第 2/2023 号

### 根据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准备的 锂离子或锂金属电池包装件的规定

为应对锂电池包装件，尤其是电子商贸货物，放在合成包装件 (overpack)<sup>1</sup> 或非坚固、结实的袋子中(一)保护不足的问题，以及(二)该等包装件中的锂电池货物因未有妥善地固定或防止与同一包装内的其他设备互相触碰而造成损坏的潜在危险，国际民航组织发布的 2023-2024 年版《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技术指令》) 新增了下列要求：

- (甲) 在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中，当锂电池包装件放在合成包装件内时：
  - i. 锂电池包装件必须在合成包装件内固定好；及
  - ii. 合成包装件不得影响每个锂电池包装件应有的功能。
- (乙) 在包装说明 967 和 970 第 II 节中，当多件设备装在同一个外包装内时，每件设备必须包装好以防止与其他设备互相触碰。

2. 上文(甲)段所述的加强锂电池货物包装的措施与民航处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建议相符，旨在进一步提升对「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货物的保护，以确保航空安全。有关措施

---

<sup>1</sup> 根据《技术指令》，合成包装件指一个托运人将一个或多个包装件组成一个操作单位，以便于处理和装载。集装器并不被视为合成包装件。

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实施，空运业界各持份者，尤其是付运人，均必须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指令》所订明的相关规定。

3. 图 1 为符合上述加强锂电池货物包装规定的图示。总括以言，合成包装件应使用**坚固、结实**的包装物料（例如有足够强度的纸皮箱）。**尼龙袋不应被视为坚固、结实**（参阅图 1A），因此只能用作内含符合包装说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节锂电池货物且**坚固、结实**的合成包装件之**额外保护层**（参阅图 1B）。此外，有关包装件必须在合成包装件内**固定好**，以进一步提升对合成包装件内「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或锂金属电池的保护（参阅图 1C）。



A.



B.



C.



D.

图 1. 加强锂电池货物包装规定的图示

4.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5. 本通告已取代危险品通告第 2/2021 号。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